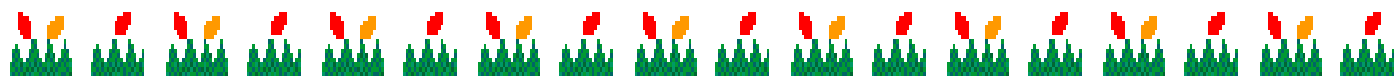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榮服處 113 年 2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

貪瀆不法篇—江湖救急先借用



壹、案情摘要

榮服處輔導員小吳，平日工作為訪視轄區內榮民、榮眷、遺眷之服務照顧工作，及辦理訪視慰問、急難救助金發放等事宜。近日，小吳的兒子發生車禍事故，致受傷住院，除急需龐大醫療費用，還需賠償對方修車等相關費用，家中經濟頓生困難，小吳情急之下竟生歹念，利用職務機會，冒名申請急難救助金，偽造數位榮民不實訪視紀錄登載於訪視系統，並擅刻渠等印章，於領據上（具結人及具領人欄位）蓋章用印以示領訖，另將機關核發轉交之急難救助金數萬元據為己有，直至本會業管單位辦理相關訪視審查作業時，才發現小吳之行為，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（或刑法）上有關不法詐領及不實登載等罪嫌。

貳、解析

小吳在榮服處擔任輔導員工作，為刑法第 10 條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，利用職務上承辦急難救助業務機會，不實登載訪視紀錄，冒用榮民（眷）名義申請急難救助金，使該機構陷於錯誤，撥付急難救助金，其行為涉嫌偽造文書、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。

小吳明知有關榮民（眷）申請急難救助有其法定要件與程序，卻未依本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、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等之申請及訪視程序辦理急難救助事宜，顯違反上開規定。

本案由司法機關偵結起訴，經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小吳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參、適用法條

- 一、刑法第 213 條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二、刑法第 216 條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三、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：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- 四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 3 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2021）－「廉政案例彙編」。

